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对该预案的专项说明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19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

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于2020年6月28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苏公W（2020）A1133号）。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-68.35亿元，按母公司口径实现的净利润人民币-29.27亿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考虑到自2019年度债务危机以来，公司资金流紧张、2020年度的实际工作安排计划和未来的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因涉及公司债务逾期、资金短缺及涉诉等情况，从公司长远发展、股东利益等因素综合考虑，公司2019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，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调查尚未结案。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

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、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。待公司符合《未来三年（2018-2020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条件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、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未违反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和承诺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2019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：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同意2019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29日